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下文附註1所列之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若干審閱程序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服務及租金收入	4	112,846	136,783
所提供服務成本		(29,645)	(93,659)
毛利		83,201	43,1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96	12,3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2)	—
行政開支		(15,602)	(29,699)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1,826	90,649
融資成本		(7,201)	(17,7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22,30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66,578	121,0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38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3,587
本期間溢利		66,578	124,23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0,662	129,242
少數股東權益		25,916	(5,008)
		66,578	124,234
股息	8	21,152	16,78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期間溢利	7	3.62港仙	15.09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	3.62港仙	14.71港仙
攤薄			
— 本期間溢利	7	3.57港仙	12.86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	3.57港仙	12.5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550	388,955
預付地價	17,560	17,958
投資物業	606,293	400,050
發展中物業	—	—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780	7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9,183	807,743
流動資產		
存貨	1,252	897
預付地價	854	850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48,855	30,7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52,084	34,318
有抵押定期存款	—	17,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02	150,602
流動資產總額	162,547	234,98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0,073	16,918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77,130	64,840
應繳稅項	135	135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	10,065	11,891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墊付之按揭貸款	2,98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6	192
流動負債總額	100,633	93,976
流動資產淨額	61,914	141,0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1,097	948,75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91,646	87,392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付之貸款	227,147	177,843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墊付之按揭貸款	58,266	—
可換股債券	37,868	34,026
遞延稅項負債	32,361	32,3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7,288	331,622
資產淨額	623,809	617,131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242	11,242
儲備	620,639	575,928
建議末期股息	—	22,483
少數股東權益	631,881 (8,072)	609,653 7,478
權益總額	623,809	617,1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且在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比較金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已予修訂，以符合最新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增加	90,649
融資成本增加	(12,977)
	<u>77,672</u>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方式提呈，此乃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進行組合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類均代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資料現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郵輪租賃服務部門從事租賃及分租郵輪；
- (b) 酒店經營部門在印尼經營一項酒店物業；
- (c) 物業投資部門投資於有潛力帶來租金收入之優質辦公室單位；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d) 互聯網服務部門提供網上物業市場調查分析及專業估值服務。

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及轉讓。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郵輪租賃服務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小計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互聯網服務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1,651	119,704	11,319	8,873	9,876	8,206	112,846	136,783	-	958	112,846	137,7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	18	-	18
合計	<u>91,651</u>	<u>119,704</u>	<u>11,319</u>	<u>8,873</u>	<u>9,876</u>	<u>8,206</u>	<u>112,846</u>	<u>136,783</u>	<u>-</u>	<u>976</u>	<u>112,846</u>	<u>137,759</u>
分類業績	<u>69,272</u>	<u>33,675</u>	<u>(4,151)</u>	<u>(11,313)</u>	<u>8,669</u>	<u>5,748</u>	<u>73,790</u>	<u>28,110</u>	<u>-</u>	<u>(399)</u>	<u>73,790</u>	<u>27,711</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996	12,372	-	18	5,996	12,390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1,826	90,649	-	-	1,826	90,649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	-	3,587	-	3,587
未分配開支							(7,833)	(13,802)	-	(883)	(7,833)	(14,685)
融資成本							(7,201)	(17,733)	-	-	(7,201)	(17,7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22,300	-	-	-	-	-	22,300	-	15	-	22,315
本期間溢利											<u>66,578</u>	<u>124,234</u>

4.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指郵輪租賃服務收入、角子機收入、酒店經營收入及租金收入。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5,295	2,198
預付地價之攤銷	394	432
員工成本	7,644	7,586
以股份向董事及僱員支付款項	-	7,058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860	(8,22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u>(3,544)</u>	<u>(836)</u>

6. 稅項
期內並無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662	125,9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84
	<u>40,662</u>	<u>129,242</u>
可換股債券利息	4,087	13,721
	<u>44,749*</u>	<u>142,963</u>
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44,749	139,6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84
	<u>44,749</u>	<u>142,963</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124,172,062	856,384,068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4,154,422	14,060,228
可換股債券	78,465,725	241,404,321
	<u>1,216,792,209*</u>	<u>1,111,848,617</u>

* 倘計及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盈利將會增加。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40,6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8,326,484股計算。

8. 股息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21,152</u>	<u>16,78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75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0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75港仙(二零零五年：1.50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達112,8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741,000港元)，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0,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242,000港元(重列))。每股盈利為3.62港仙(二零零五年：15.09港仙(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於過往年度以外幣為單位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乃分為債務及內含衍生工具兩部份。內含衍生工具部份首先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一概於收益表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回溯應用，並使本集團去年同期之溢利增加約77,672,000港元，詳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經營業務

郵輪租賃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郵輪租賃服務分類錄得營業額91,651,000港元及經營溢利69,27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119,704,000港元及33,675,000港元。營業額之跌幅為23.4%，而經營溢利之增幅為105.7%。

營業額之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終止郵輪之按時計費之分租及管理安排。本集團在終止有關安排之先前是向兩家由New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NCML」)全資擁有之公司(「郵輪擁有人」)租用兩艘名為「Leisure World」及「Amusement World」之郵輪(「郵輪」)，並將郵輪分租予獨立第三方Evervalue Profits Limited(「租用人」)，以於亞太區提供郵輪服務。為向租用人收取定額分租費，本集團負責向郵輪擁有人支付定額光船租用費，並就營運郵輪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船員、技術管理、燃料供應、保險安排、管理服務及會計等服務。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上述按時計費之分租及管理安排已經終止，而本集團亦不再收取按時計費之分租費。

取而代之，租用人根據光船租用安排直接向郵輪擁有人租用郵輪。根據現有光船租用協議，租用人向郵輪擁有人支付光船租用費，當中包括定額每日收費及相當於郵輪上角子機之淨收益(總投注額扣除派彩金額)30%之浮動收費。郵輪擁有人不再負責郵輪之營運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僅持有NCML之45%股本權益，故當時本集團所佔NCML之業績以權益法列賬，詳見下文「聯營公司—New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一節。鑑於(1)按時計費之分租及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後，本集團再不能收取按時計費之分租費；(2)現行光船租用安排不單讓郵輪擁有人賺取經常租用費，更可透過分享郵輪上角子機之淨收益賺取潛在盈利；及(3)亞太區(即郵輪之主要市場)之經濟及旅遊業呈現穩健增長跡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增購NCML之15%股本權益。自此，本集團持有NCML之60%股本權益，而NCML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回顧期間之經營溢利因此上升。

為使郵輪全面符合船級社的最新規定，郵輪擁有人需要安排郵輪定期(每兩年一次)作船塢工程。於回顧期間，「Leisure World」作船塢工程，以執行水線下船體的清洗和塗漆等一般工程以及更新特定的管道和鋼製構件。整個工程用上33日，較一般的15日乾船塢期為長。於本期間，「Leisure World」暫停一切運作，故並無收取任何光船租用費。分類業績因此受到影響，導致本集團損失共1,650,000坡元(相當於8,085,000港元)之定額每日收費及於該期間應可收取的浮動收費(相當於「Leisure World」郵輪上角子機之淨收益30%)。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Leisure World」郵輪上角子機之淨收益的實際平均額約為每日30,000坡元(約相當於147,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租用人訂立新光船租用協議，以延長現有光船租用協議之租用年期及增加光船租用費。新光船租用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及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光船租用協議，租用人就郵輪支付之定額每日收費將由80,000坡元(相等於392,000港元)增至82,500坡元(相等於404,250港元)；而浮動收費方面，郵輪擁有人可分享郵輪上角子機之淨收益之百分比將由30%增至4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酒店業務

本集團持有印尼峇淡島之Batam View Beach Resort之50%權益。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預算花費約6,596,000坡元(約相等於32,320,000港元)作為酒店進行翻新及更新酒店設施，預計大部份之裝修工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由於部份客房之更新設施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完成，酒店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8,873,000港元增至11,319,000港元，增幅為27.6%。若撇除1,7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803,000港元)之匯兌虧損，酒店業務之分類虧損亦稍見改善，由去年同期之2,510,000港元減少至2,386,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雖然市場日益關注高油價、接連加息及金融市場波動之情況，但香港房地產市場之整體表現不俗，其復甦較市場預期強勁。市場不斷錄得全幢式樓宇之投資買賣及地皮交易，可見機構投資者與地產發展商對香港物業市場極具信心。總括而言，整體銷售活動放緩，但位於黃金地段之零售商舖之價格仍然高企。

為壯大旗下之優質收租物業組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一份有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協議，以39,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九龍旺角登打士街之另一間零售店舖。該物業乃連租賃收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鑑於新加坡之經濟持續改善及最近區內物業市道上揚，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海外物業投資業務邁出重要一步，藉著認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之60%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32,500,000坡元(約相等於160,225,000港元)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幢位於新加坡之商業樓宇。該物業乃連租賃收購。根據現有租賃之全年租金總額及物業之代價，管理層認為物業乃投資良機，可帶來5.1%之穩定租金回報。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持續錄得增長，出租率約為100%。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類營業額由8,206,000港元增至9,876,000港元，經營溢利由5,748,000港元增至8,669,000港元，分別大幅增加20.4%及50.8%。投資物業之平均全年租金回報率為4.6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隨著近期收購投資物業，預期租金收入將持續上升，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之經常收入。

互聯網服務

為退出錄得虧損之互聯網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一個附屬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該附屬集團從事於互聯網提供房地產交易資訊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收益3,587,000港元。

聯營公司—New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完成收購NCML合共45%股本權益之兩次收購事項後，NCML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由本集團根據權益法分佔，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業績約2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增購NCML之15%股本權益後，本集團持有NCML合共60%股本權益，NCML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0,825,000港元之承擔，為位於印尼之酒店物業之裝修及設施翻新費。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未償還擔保額約187,07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約186,890,000港元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於結算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約101,719,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共約596,197,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地價、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投資物業乃抵押予銀行或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以獲取授予本集團合共約248,14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共約162,969,000港元之融資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61,914,000港元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631,881,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一家銀行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共兩筆新造按揭貸款，總本金額約71,125,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債務（即銀行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約為200,837,000港元。其中約162,969,000港元為銀行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乃以港元或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及按固定或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596,19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按揭作抵押。約37,868,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為結算單位及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

總債務方面，約13,05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15,932,000港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餘額約71,848,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0.32，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則為0.23。

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協議，以39,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九龍旺角登打士街之另一間零售店舖。該物業乃連租賃收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於回顧期間，該物業乃按予銀行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與關連人士認購Worksmart Profits Limited（「Worksmart」）之全部股本權益。Worksmart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Properties Pte. Ltd.（「ACE Properties」）承諾按代價32,500,000坡元（約相等於160,225,000港元）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新加坡之辦公室樓宇。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批准上述認購事項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相關按揭貸款。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Worksmart之6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ACE Properties亦已完成收購事項並將有關物業按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以取得按揭貸款。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之通函。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本金額約為6,337,616美元（約相等於49,433,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63港元轉換為78,465,725股新股份。股份轉換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785,000港元及46,623,000港元。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授予董事及其他僱員之6,05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7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行使購股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60,500港元及4,235,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港元或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並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及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項承擔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不高。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僱員合共為284人，其中約256人駐於印尼，5人駐於新加坡及23人駐於香港。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優厚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均按照員工的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定花紅及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0,050,000份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已將開拓及加強旅遊相關業務訂為集團發展方針。為妥善運用現金，集團亦會發掘香港及海外的優質物業投資項目。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及管理層的豐富旅遊業經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開拓對集團及股東有利之商機。集團將繼續為此目標奮鬥，對再創佳績感到樂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工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大會之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推舉行政總裁黃偉傑先生主持會議。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國泰先生(主席)、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成立，並設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偉傑先生(主席)及余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泰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盛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盛先生(主席)、蕭潤群小姐(副主席)、黃偉傑先生(行政總裁)、黃琇蘭小姐(營運總裁)、黃莉蓮小姐、勞明智先生、陳格緻小姐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